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253号

罪犯张宏，男，1991年5月20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作毒品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。2017年5月22日输入全部财产，由毒品部民裁定，月经有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宏提出上诉。于2017年10月27日作出（2017）云刑终1093号刑事判决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3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刑更339号裁定，裁定减刑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13日至2045年3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收到2025年中级人民法院表扬7次，另查明已履行罚没款10000元。2020年5月6日收到2024年1月105号判决书，经本院立案执行，现已全部执行完毕，现已结案。

期间内，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七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款、建议对罪犯张宏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2025年07月03日